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瑀芮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8 年 10 月 15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英語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後勁劉永鈴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修正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廢止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七：修正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本案由各系依學系屬性提出適用之升等期刊，再組成小組討論提 12 月院務會議審議。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各學系檢視相關學術期刊，形成門檻，期望能提高送審品質。請各系主管接續鼓勵教師提出升等之申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訂定本學院教師升等門檻標準，及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修正第九、十一條。
- 二、檢附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P.9-24】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院自 109 學年度起成立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擬訂。
- 二、檢附「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逐點說明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P.25-2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修正計畫名稱、第一點、第二點之第四款。
- 二、計畫名稱由「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改為「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三、第一點學程名稱由「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更名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
- 四、第二點設置宗旨之第四款「依據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改為「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辦理」。
- 五、課程分類由兩大領域「族語課程」、「族語教學知能」改為四大領域「族語文溝通能力」、「語言知識學」、「民族文化與文學」、「族語教學」，但實際開課名稱與內容皆不變。
- 六、族語開設語種新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以及將原教育學院開設之族語教學知能課程改由本學程專班開課。

七、檢附修正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P.30-3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取消教學分組，故刪除第四點第八款。
- 二、修正第七點第一款論文口試提出申請日期。
- 三、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檢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P.33-38】
- 五、本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30)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自 109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擬訂。
- 二、檢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逐點說明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P.39-43】
- 三、本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30)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整合本校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三個主要學系與資訊學院相關領域師資，並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要發展內涵，藉由視覺、聽覺與文化內涵發展實務動畫、漫畫與遊戲產業。

- 二、為提升學用合一綜效，本數位媒體設計系以實務導向為設計理念，透過產學實務合作與最後一哩路教學理念，碩二學生進行全年企業實習。
- 三、依據視覺藝術學系教務協調會議 108 年 9 月 2 日核示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擬改成視覺藝術學系增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 四、檢附停招「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說明書」。**【如附件 6，P.44-48】**
- 五、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8.10.23) 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整合本校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三個主要學系與資訊學院相關領域師資，並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要發展內涵，藉由視覺、聽覺與文化內涵發展實務動畫、漫畫與遊戲產業。
- 二、為提升學用合一綜效，本數位媒體設計系以實務導向為設計理念，透過產學實務合作與最後一哩路教學理念，碩二學生進行全年企業實習。
- 三、依據視覺藝術學系教務協調會議 108 年 9 月 2 日核示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擬改成視覺藝術學系增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 四、檢附「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7，P.49-72】**
- 五、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8.10.23) 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提報 110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分組整併計畫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招生總量協調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為視覺藝術學系規劃提報造形藝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 110 學年度分組整併。
- 二、因應未來少子化的因素，分組整併後在各招生入學管道其名額可以

互相流用。

三、檢附「視覺藝術學系分組整併說明會紀錄及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8，P.73-86】**

四、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23) 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以鼓勵本學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以及發表展演作品申請補助，將行程程序簡化，以符合目前執行狀況爰予修正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第十點。
- 二、檢附「視覺藝術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P.87-88】**
- 三、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11.27) 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調整第三點、第五點條文文字。
- 二、通過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
- 三、檢附「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P.89-92】**
- 四、本案業經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10.23) 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應用英語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逐點說明對照表暨其草案

全文。【如附件 11，P.93-94】

二、 本案業經應用英語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108.11.12)通過。

辦法：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加註專長採計之檢定考試，增列「外語能力測驗(FLPT)」。
- 二、 配合「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名稱更新，予以修正。
- 三、 大學部未通過門檻學生，得於延畢期間補修 6 學分英語相關課程替代；考量碩士班無延畢規定，為免造成學生補修課困擾，擬廢除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溯及本系全體碩士班在學生適用。
- 四、 檢附英語學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P.95-96】
- 五、 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9.19)通過。

辦法：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文字說明，使法規更為明確：
 - (一) 第三點繳交「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大學聯考英文成績」，擬修正為「大學學測、指考英文成績」，以符合目前考試制度名稱。
 - (二) 第四點因目前學生操行成績多以百分制核算，經查本校「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乙等為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擬於規定上備註操行乙等(70~79 分)。
- 二、 檢附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P.97-99】
- 三、 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1.14)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第八點論文畢業之條件規定。
- 二、通過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
- 三、檢附「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4，P.100-103】
- 四、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1.14)通過。
- 五、本案業經中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5.22)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第八點論文畢業之條件規定。
- 二、通過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
- 三、檢附「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5，P.104-106】
- 四、本案業經中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5.22)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第六點論文畢業之條件規定。
- 二、通過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

三、 檢附「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6，P.107-109】

四、 本案業經中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8.5.22)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瑀芮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8 年 10 月 15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英語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後勁劉永鈴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修正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廢止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七：修正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本案由各系依學系屬性提出適用之升等期刊，再組成小組討論提 12 月院務會議審議。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各學系檢視相關學術期刊，形成門檻，期望能提高送審品質。請各系主管接續鼓勵教師提出升等之申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瑤芮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鍾屏蘭委員	請假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梁中行委員	請假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楊琇琇委員	楊琇琇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王雅萍委員	王雅萍
朱素貞委員	朱素貞	張義東委員	張義東
蔡宗宏委員	蔡宗宏	陳運星委員	陳運星
劉秋燕委員	劉秋燕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羅永清委員	羅永清	張理宏委員	請假
文創系 吳嘉盈同學	吳嘉盈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施恩茹 游瑤芮 吳若諾 陳思雅